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废水由温州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处理设施的建设、调试工作和指导落实环评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161112051865）进行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先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设计、施工和先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登记表，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